附件2：

关于《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目的与依据

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鼓励和调动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，促进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《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科普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## （一）《细则》的总体架构

《细则》共八章、三十九条，即：总则、职责、申报、评审与立项、实施与监督、验收评价、经费管理、附则。

## （二）《细则》的具体内容

1. 总则：共三条，主要提出了文件制定的目的意义、法规依据、适用范围、管理原则；
2. 职责：共三条，主要明确了区科委、承担单位、咨询专家的工作职责；
3. 申报：共三条，主要提出了征集通知的主要内容，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、申报材料提交要求；
4. 评审与立项：共七条，主要提出立项程序、评审组织形式，拟支持项目进行5个工作日日公示后，按程序签订项目任务书、拨付资金；
5. 实施与监督：共七条，主要提出项目监督的方式、变更的要求，明确了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处理方式；
6. 验收评价：共三条，主要提出了结题验收的步骤、验收的组织方式，项目验收的时间要求；
7. 经费管理：共八条，主要明确了经费的科目设置、预算评审支撑材料、经费使用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、预算调整的要求等；
8. 附则：共五条，主要明确了项目成果的归属使用，指出了有关信用、档案等要求，明确科委履职工作需政府采购的按政采规定执行、办法的解释权和执行日期。